

云南大学生诱杀南京女教师

法庭上流下悔恨的泪水，哭求活命权

“我们是最好的朋友，我从没想过害她，由于我的年轻鲁莽，给她和她的家人带来了无法弥补的伤痛，我也对不起我的家人……”

1月28日，因不服一审的死刑判决，云南首例网聊骗财杀人案在云南省高级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网络杀手”杨森对杀害网友的行为后悔不已，当庭落泪，“希望法官能够给我一个活下去的机会！”

大学生诱杀南京女教师

现年25岁的杨森是云南省艺术学院戏剧学院2003级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本科的一名在校大学生。杨森的家庭条件并不好，至今还拖欠着学校1万多元的学费，可他沉迷于网络，宁可把钱拿来上网。

2005年，杨森以网名“秋的别馆”在网上聊天时，认识了一个叫“红泥”的女网友。“红泥”其实姓雷，46岁，是南京某中学的一名教师，两人在网上一聊如故。网聊中，杨森向雷某吹嘘投资经商并返以高利，在高利诱惑下，从2005年到2006年间雷某共汇给杨森148020元。

2007年1月2日，雷某到昆明向杨森索要欠款，杨森开着从租车行租借的伊兰特轿车，到王筇公路一无人之处时，两人为还钱的事争执起来，不想还钱的杨森凶相毕露，一手捂住雷某的口鼻，一手解下雷某脖子上的围巾，用



法庭上，杨森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围巾死死勒住雷某的脖子。

杀人后，杨森将雷某拖进了公路旁的野草堆里，并从雷某身上搜走了眼镜、钱包等物品。随后，杨森用雷某的手机，向雷某的家人朋友发短信，谎称急需用钱，让其家人赶快汇钱。

2007年11月，昆明市中级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以诈骗罪、故意杀人罪，判决杨森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万元；判令杨森赔偿雷某的家属经济损失76892元，所得赃款继续追缴。

一审判决后，杨森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杀人后唱歌洗桑拿

28日，省高院二审开庭审理此案。控辩双方的争执主要集中在“此案的定性是否是故意杀人”“杨森是否构成诈骗罪”“杨森是否有

自首情节”3大焦点问题上。

法庭上，检察官说了一个细节，让人们感到杨森的冷血，“杨森杀人后并不惊慌，像没事似的，当晚还到KTV去唱歌、喝酒、洗桑拿，玩得很晚”，就连见多识广的检察官也不禁感慨：“他这么年轻作了大案后，还这样放松，这对于一般人是不可想象的！”对此，杨森的解释是：“当天，我订了一个KTV，准备和雷某一起去唱歌。后来，（雷某死后）我一个人开车回来，KTV的工作人员打电话来催，我想房都订好了，就过去了。”

因为案情重大，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宁可赌博也不交学费

法庭上，杨森辩称自己的行为只是为了脱身，并不想故意杀死雷某，“我们认识几年了，是最好的朋友，我从

没想过害她。我拿了她的钱不假，可我想做生意赚了钱后会还她的。”

问：既然你们是好朋友，你为什么要杀雷某？

答：当时她骂我妈，还吐口水在我脸上。我打了她几下就想走了，但有一辆车开过来，她竟大叫“抓骗子”，我为了不让她乱说，才捂她的嘴、勒她的脖子。

问：你有没有欠学校学费？

答：欠了1万多元。

问：雷某打了十多万元钱给你，你为什么不交学费？

答：我想拿出来做生意，赚了钱再交学费。

问：你有没有赌博？

答：有，输了几万元钱。

问：为什么要去赌博？

答：朋友叫我去玩，我想赌博比做生意（钱）来得快，就去赌了。

在最后陈述时，杨森声泪俱下：“我算是一个虚荣心很强的人，自尊心也太强，发生这样的事完全是由于我的争强好胜。由于我的一时冲动，我忽视了一个人的生命，这个行为是一个很不好的行为。在这事中，我相当鄙视自己的所作所为，由于我的年轻鲁莽，给雷某及其家属带来了无法弥补的伤痛，我也对不起我的家人。我对自己所作所为感到无比的羞愧和耻辱，同时也很自责，希望法官能够给我一个活下去的机会！”

综合消息

贵遵高速公路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客车坠下63米高崖 25人死亡



抢险人员在吊运事故客车 新华社记者 杨楹 摄



受伤的1岁男孩 新华社发

险，冲进车厢内抢救伤员。

由于部分伤者被卡在变形的车内，现场的消防官兵有的用手，有的用工具努力撬开变形的车体，将痛苦呻吟的伤员一个一个救了出来。

记者在现场看到，肇事车翻落前留在高速公路上的刹车印清晰可见，让人触目惊心。在高速公路下方60多米的原贵遵高等级公路上，肇事大客车已经面目全非，车头朝向遵义方向。

记者看到，民政部门派出了多辆殡葬车赶到现场。殡仪馆工作人员小心翼翼地将死者逐一抬上车。

为了保护死伤旅客的财物，一百多名民警在现场周围拉起了警戒线。一些民警对旅客的行李进行逐一拍照后，再用编号的白布条拴在行李包上，以便死伤者亲属认领。

最幸运乘客： 毫发未损

在现场，记者见到了在这起事故中唯一毫发未损的乘客——22岁的四川资阳青年陈雕。

据他说，事发时，他坐在车辆左侧第4排靠窗的位置。事故发生时，他正在睡觉。醒

来后，他发现自己已经躺在了冰冷的马路上。而身旁2米多远的地方就是已经严重变形的客车。

当时，周围一片寂静，他还以为是在做梦。直到几分钟后，从车里陆续传来由弱到强的呻吟声。他于是赶紧将手伸进车厢，握住几名伤者的手，但却无法将他们救出来。过了一会，大批消防官兵及民警赶来，几名值勤交警把他带到了附近的警车里休息。

事发后，陈雕仔细检查了自己的身体，未发现伤口，四肢也活动自如，只是有些肌肉痛，估计是轻微的软组织挫伤，并无大碍。后来，民警又将他带到医院进行了检查，确信他未受伤。

据陈雕介绍，他是在1月28日下午在资阳上了这班车的，与他同行到广东打工的还有自己的三哥。然而，当记者问及他三哥的情况时，陈雕忽然变得很忧郁。他抬起头用探询的眼光看了一眼身边的民警，对记者说：“我现在都还没有见到三哥，不晓得他还在不在。”

过了一会，民警悄悄告诉记者，他的三哥已经遇难了。

伤者：

事发前多在睡梦中

在医院，车祸伤者房翠华接受记者采访时，护理人员正在给她擦洗面部的血渍，医生说，其头部被撞伤，但并无大碍。

房翠华说，客车从四川出发后，于1月18日晚9时许抵达重庆时车子抛锚，一车乘客便坐在车中等待修理，19日凌晨约1时许，客车才修好上路，经此折腾，车中乘客都困极了，因此事发时，大多乘客都处在睡梦中。

病床上15岁的小姑娘陈兰告诉记者，当时，她迷迷糊糊中感到车在倾斜，还以为是车转急弯，并没有理会。直到从座椅上被摔出后才知出事了。也就一瞬间，她被摔出了车外，完全从睡梦中清醒过来，一看她的周围，已经横七竖八地躺着多个乘客，正发出阵阵呻吟。

医护人员告诉记者，14名伤者除2名伤重生命垂危外，其余伤者均无生命危险。经统计，伤者中年龄最大的45岁，最小的才1岁，是个小男孩。这个1岁男孩的父母已在车祸中丧生。综合消息

养女用20万白条买断养育恩

说出来。

后来，王海成夫妇有了自己的孩子。组织上调查他们是不是超生时，为了隐藏女儿的身世秘密，他们只好偷偷将自己出生3个月的儿子送人寄养，告诉组织女儿是他们亲生的孩子。

王海成说，为了女儿能好好学习，他们几乎花去了所有积蓄，一直告诉女儿好好上学，不要担心钱的事。

大学毕业后，女儿成了单位的管理人员，经常下基层检查工作、上北京开会。女儿的风光让王海成夫妇感到欣慰。

交往男友引发家庭矛盾

由于心思全花在女儿身上，王海成夫妇却忽视了对两个亲生儿子的教育和关爱。二儿子因为从小送人寄养，直到7岁才被领回家，但儿子和他们心里有隔阂。他们也不知道二儿子到底在什么地方漂泊，二儿子也不和他们联系。大儿子学业不好，也没找到稳定工作，每月只有100多元生活费。

“当时弃婴浑身发紫、脸发青。”夫妇俩当即将女婴抱到医院救治。医生看后说，“没救了”。在王海成夫妇的恳求下，医护人员决定试试看开始抢救女婴。经过医护人员几天抢救，女婴的病情竟奇迹般稳定了下来。

抚养弃婴受尽万般磨难

救下女婴后，夫妇俩决定将她当亲生女儿养。那一年王海成24岁，妻子杨玉敏23岁，他们才刚刚结婚。

这个家庭并不富裕，只有王海成33元的月工资在维持生计，但是，有了女儿后，光买牛奶、买奶粉就花去一半，而且，女儿丢弃马路时间比较长，身体很弱，隔三差五就生病，看一次病，揪一次心，因为当时能治女儿病的针剂只有青链霉素，可女儿又过敏。

为了维持基本生活，夫妇俩不放过任何挣钱的机会，到处打零工。

为了养女他们把儿子寄养

就在这样的困境中，女儿慢慢长大。但夫妇俩却一直隐瞒着一个秘密：为了女儿健康成长，今后不管出现什么情况，都不能把女儿的真实身世

走上了法庭向养女讨个公道 王海成告诉记者，他们希望女儿能回心转意，但几年等待，丝毫没等来女儿的悔意。他们很绝望。女儿给他们打的20万元欠条，给了几千元后，再也没有音讯。

彻底绝望的王海成夫妇决定通过法律渠道讨要说法。2007年4月13日，夫妇俩将女儿告上法庭。

庭审现场，被告王某对抚养事实没有任何异议，她除对20万元条子的部分字句有异议外，没再发表任何意见。法院提出调解时，双方均表示同意。由于当庭没有调解成功，法院将择日宣判。

据《大河报》

凶徒派出所旁抢劫杀人 民警接警不出被判刑

两个19岁的表兄弟，为快速致富，竟选择抢劫完成自己的“原始积累”。两人在38天内疯狂作案7起，犯下了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等罪行。最终，“恶魔兄弟”两人被重庆市二中院判处死刑。

2006年，黎邦亮、胡财华两个年龄19岁的表兄弟，想成为百万富翁，就商量在云阳县第一派出所巷道旁原鸿发酒楼的一间房子里作案抢劫。

据了解，2006年7月1日晚10点20分，在云阳县第一派出所旁的黎、胡二人，看到一名年轻女孩。黎邦亮随即上前捂住女子的嘴，卡住脖子。

兄弟二人逼女子说出身上卡的密码，女子随口编造，致使胡财华最终取款不成功。胡、黎二人于是将女子拉到闲置门市卫生间内，扼颈、捂嘴使其昏迷。年仅21岁的女子陈某某就这样被两个恶魔夺走了生命。

就在黎邦亮、胡财华案件被一点点理清时，却暴露出了云阳县第一派出所110报警台负责接警处警的值班民警谭炜玩忽职守。

原来，当黎、胡二人2006年7月1日在第一派出所旁劫

杀女子陈某某时，被路人程某发现，并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云阳县第一派出所“110”指挥中心民警谭炜接警后，先通知巡警沈万明出警，当听到沈万明等人正准备吃夜宵时，谭炜说他自己去看一下，谭炜到派出所办公楼的七楼西头阳台向楼下观察，见有3人坐在花台处，“没发现有异常动作”。后来，沈万明给谭炜打电话，询问是否需要出警，谭炜认为“就在派出所旁边，不会出什么事情”，同意沈万明不出警。

法院认为，谭炜的行为严重违反“110”指挥中心接处警规定，以致黎邦亮、胡财华对被害人陈某某实施抢劫并杀害了陈某某的严重后果，谭炜的行为构成了玩忽职守罪。

谭炜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市二中院，近日，市二中院宣判，维持一审判决，驳回谭炜上诉。

就在谭炜的案子二审宣判后，被劫杀女子的家属，到云阳县法院起诉，请求国家赔偿。目前，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据《重庆时报》